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董事會成員變動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秉恩醫生(「**林醫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5日起生效。

林醫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加入本集團前，林醫生，68歲，於1978年至2012年的34年間一直擔任公務員。彼於1978年加入當時的香港醫務衞生署(現稱衞生署)並擔任醫生，展開作為公務員的職業生涯，其後於1984年晉升為高級醫生、於1989年晉升為衞生署的初級首長級官員(首席醫生)、於1993年調任為總港口衞生主任及社區醫生(Community Physician)、於1994年晉升為衞生署助理署長、於1996年晉升為衞生署副署長及於2003年晉升為衞生署署長。林醫生擔任公務員期間，彼曾分別作為衞生署副署長及衞生署署長參與香港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及豬流感防控工作，其後於2012年自34年的公務員任期退任。

林醫生曾經並將繼續在公共衞生界發揮積極作用。彼自1990年及1991年起分別為社會醫學學會終身會員及香港愛滋病基金會終身會員。彼於1995年至2013年曾為太平紳士。彼於1996年至2003年為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成員。於2001年至2012年，彼為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至2012年6月，彼為(i)醫療輔助隊總監；(ii)中藥組主席；(iii)香港中藥材標準國際專家委員會主席；(iv)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主席；(v)輻射管理局主席；(vi)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vii)中醫組成員；及(viii)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自2004年起，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及公共衞生學院名譽教授。於2004年至2005年，林醫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理事會成員。彼於2006年至2012年6月為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副主席。於2008年至2012年6月，彼為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及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副主席。

於2009年至2012年6月，彼為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及損傷工作小組副主席。在不同場合，彼曾擔任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關於發展傳統醫學及控制非傳染性疾病的政策及戰略的臨時顧問。彼曾為2009／2010屆世衛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會議主席。於2010年至2013年，林醫生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衛生部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海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於2012年，彼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於2012年，彼進一步在中國獲中國控制吸煙協會頒授兩岸四地華人煙害防制貢獻獎。於2012年至2017年，彼為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國際合作首席顧問。

林醫生於1977年自香港大學醫學院畢業並獲授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進一步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公共衛生醫學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社會醫學註冊專科醫生。

林醫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7月15日開始，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的規限下，任期將持續至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當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該大會押後舉行，則續會)當日(包括該日)。根據委任函，林醫生將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林醫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項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林醫生(i)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醫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醫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醫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及林秉恩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